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Jin Ca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進一步延遲寄發關於

**(1)發行新普通股及
優先股；**

(2)申請清洗豁免；

(3)法定股本增加；及

(4)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通函

謹此提述金彩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該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寄發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關於該交易之通函（「通函」）須於該公告日期後二十一日內（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其中包括）有關認購事項、本集團之債項聲明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而執行人員已授出其同意）將通函之寄發限期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由於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公佈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二零一四年度業績」），及為使股東更好地評估該交易，本公司擬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載入通函。由於在本公司刊發二零一四年度業績後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其中包括）有關認購事項的資料、本集團之財務資料、重大變動陳述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供載入通函，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及將通函之寄發限期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執行人員已表明擬授出該同意。

承董事會命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莉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黃莉女士及鄭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黃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曾石泉先生、譚德機先生及林誠光教授。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